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拟对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如下条款作出修改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2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